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

經營招標公開資訊

行一機車臨時平面停車場

一、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：

(一) 本臨時平面停車場：機車 216 格 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)，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10 元(每半小時收費新臺幣 5 元)，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新臺幣 30 元(隔日另計)。

(二) 停車場位置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市民大道交叉口旁。

二、前次經營廠商、契約期限及權利金：

(一) 經營廠商：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契約期限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(3 年)。

(三) 權利金總額：新臺幣 4,770,000 元。

三、本次標案規劃契約期限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(3 年)。

四、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 (詳契約第 16 條)：

(一)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。

(二) 各停車場應出售全日月票，所出售之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50 元。

(三) 身心障礙者車購買月票以全日月票最高售價金額半價出售。另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本機關之政策(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(機車))無條件配合調整。

(四) 經營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，除該所購買之月票金額外，不得加收任何費用或押金。另月票車主如辦理退票時，應退還未使用天數之費用(以所購買之月票價格除以當月總天數後為每日停放費用)，且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(或加扣)其他費用。

(五) 經營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，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

1張(1種)月票。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3個月(每3個月需重新出售)，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，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，並須提供民眾可按月繳納月票費用。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及使用期限，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變更或調整。

(六)經營廠商應依本機關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(機車)」規定時間，出售下一期身心障礙者騎乘本人機車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。請詳閱「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(機車)」，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】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標案停車場(依現況辦理點交)不提供水、票亭、收費系統、自動繳費機、監視系統..等設施，如需裝設使用(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)，由經營之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、再自行設立與裝設，並負擔相關費用。
- (二)因收費方式係為經營廠商自行規劃設置，若因系統設置(柵欄機設置、繳費機設置、票亭..等)造成車格位減少時，由廠商自行負擔，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【若影響身障格位時，經營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，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】，於委託期間到期時，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。
- (三)本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(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)，尚無確切收回時程。契約期間，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及請求任

何賠償（詳契約第 11 條第 4 項）。

- (四) 本機關提供本停車場之電錶，經營廠商不得更換用電人（過戶），僅可變更帳單寄送（通訊）地址，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。另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，經營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。倘契約期間經營廠商有過戶之情事，將以每次計算，處以違約金罰款，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，相關費用由經營廠商負擔。
- (五) 經營廠商應於機車車道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（幣）式全自動化系統（含車牌辨識系統），且須提供所有進出車輛（臨停車及月票車）皆採無票（幣）進出方式（入口處不得設置有選擇悠遊卡或其他進場方式之設施），並依現況規劃之進出口數量設置及於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 1 檯，前述所有設施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民眾使用。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，將以每日計算，處以違約金罰款。
- (六) 經營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，於停車場設置 RFID Tag 進出管制設備（並依現況已規劃之進出口數量設置），若本機關須索取 RFID Tag 進出資料，經營廠商須無條件提供。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，將以每日計算，處以違約金罰款。
- (七) 經營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，於本場設置完成剩餘車位顯示器（須能顯示場內剩餘車位數）、出車警示等設備。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，將以每日計算，處以違約金罰款。
- (八) 經營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7 個月內於場內原照明燈桿上應另增設 2 盞 LED 50W 以上戶外投射照明設備共 10 盞，設置高度 3.5~4 公尺，並須配合本機關無

條件調整或增設，倘因經營廠商設置之涵蓋率不足或設備故障損壞，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，皆屬經營廠商之責任。該設備於契約到期後，須配合本機關要求無條件保留或拆除，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，將以每日計算，處以違約金罰款。

(九) 經營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4 個月內，於場內自動繳費機提供可掃描共通性載具及多元支付(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)，且多元支付功能須以自動繳費機螢幕操作。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，將以每日計算，處以違約金罰款。

(十) 經營廠商須於營運管理之停車場，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，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。另設置監視器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(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及 300 萬畫素彩色攝影機組(並含夜視功能)、免費直播式對講機(或直播式電話)、清潔維護、人力及車位數資料上傳等相關事宜，請詳契約第 15 條及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。